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陳政佑
聯絡電話：08-7320415#3639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00248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402517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30000A114025179401-1.pdf、376530000A114025179401-2.pdf)

主旨：修正「屏東縣政府學生輔導諮詢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三點及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屏東縣政府學生輔導諮詢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三點及第八點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民政處法制科、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屏東縣政府學生輔導諮詢會設置要點第一點、 第三點、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特依學生輔導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設屏東縣政府學生輔導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p>	<p>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特依學生輔導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設屏東縣政府學生輔導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p>	<p>本點因應學生輔導法修正公布，修正本要點訂定依據。</p>
<p>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縣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縣長就<u>下列人員聘兼之：</u></p> <p>(一)<u>相關專業人員，包括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及精神科醫師。</u></p> <p>(二)<u>前款以外之相關學者專家。</u></p> <p>(三)<u>教育行政人員。</u></p> <p>(四)<u>學校行政人員，包括輔導主任。</u></p> <p>(五)<u>教師代表，包括輔導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u></p> <p>(六)<u>家長代表。</u></p> <p>(七)<u>學生代表。</u></p> <p>(八)<u>相關機關(構)或專業團體代表。</u></p> <p><u>前項教育行政人員及</u></p>	<p>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縣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縣長就學者專家（應包括精神科醫師）、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應包括輔導主任）、教師代表（應包括輔導教師）、家長代表、相關專業輔導人員、相關機關（構）或專業團體代表聘兼之；其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p>	<p>依據學生輔導法第五條第二項所訂各級主管機關學生輔導諮詢會所聘任的委員代表性，酌作修正。</p>

<p><u>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u></p>		
<p>八、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事涉相關本府各局處事宜者，依權責及業務性質請相關局處執行之；屬教育事項者，交由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執行。</p>	<p>八、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事涉相關本府各局處事宜者，依權責及業務性質請相關局處執行之；屬教育事項者，交由本府<u>教育處</u>各單位、本府<u>教育處</u>所屬機關、學校執行。</p>	<p>本點酌作文字修正。</p>

屏東縣政府學生輔導諮詢會設置要點

104年2月13日屏府教學字第10401921200號函訂定

114年9月25日屏府教學字1140251794號函修正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特依學生輔導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設屏東縣政府學生輔導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提供有關學生輔導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 (二)協調所主管學校、有關機關（構）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事項。
- (三)研議實施學生輔導措施之發展方向。
- (四)提供學生輔導相關工作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 (五)提供學生輔導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 (六)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七)其他有關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諮詢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縣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 (一)相關專業人員，包括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及精神科醫師。
- (二)前款以外之相關學者專家。
- (三)教育行政人員。
- (四)學校行政人員，包括輔導主任。
- (五)教師代表，包括輔導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
- (六)家長代表。
- (七)學生代表。
- (八)相關機關(構)或專業團體代表。

前項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四、本會委員聘期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得予續聘。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為代表民間團體或相關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其為專家學者，由召集人依其專業領域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科長兼任之，承召集人指示，辦理本會有關業務。

本會之幕僚作業，由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辦理之。

六、本會視本業務需要召開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發言及表決。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等代表列席或報告。

七、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八、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事涉相關本府各局處事宜者，依權責及業務性質請相關局處執行之；屬教育事項者，交由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執行。

九、本會會務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處相關預算支應之。